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洁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同意拟提名刘为俊先生、彭潇先生、边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此次修改部分内控制度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